

新会区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一、基础条件和发展环境	2
(一) “十三五”期间海洋经济的发展成就	2
(二) 发展条件	4
(三) 主要不足	6
(四) 机遇与挑战	7
二、总体要求	10
(一) 指导思想	10
(二) 战略定位	11
(三) 基本原则	12
(四) 发展目标	13
三、优化海洋经济空间布局	15
(一) 银洲湖两岸产业集聚带	15
(二) 银湖湾滨海新区	16
(三) 新会经济开发区	17
四、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18
(一) 做大做强临港工业	18
(二) 加快提升港口物流业	23
(三) 大力发展滨海文旅业	25
(四) 着力建设现代海洋渔业	26
(五) 培育发展海洋新兴产业	28
五、提升海洋科技创新能力	29

(一) 构建创新驱动体制机制	29
(二) 激发企业自主创新活力	30
(三) 推进海洋科技成果转化	30
(四) 促进海洋经济融合创新	31
(五) 促进海洋创新人才集聚	32
六、推动海洋经济开放合作	33
(一) 推进形成海洋经济开放发展新格局	33
(二) 强化海洋区域合作的基础设施保障	34
(三) 深度参与大广海湾综合经济发展区建设	34
(四) 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35
七、推进海洋经济绿色可持续发展	36
(一) 健全海洋监测与评估体系	37
(二) 完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	38
(三) 严格海洋资源保护和集约利用	39
(四) 构建可持续发展新型产业体系	40
八、保障措施	42
(一) 加强组织保障	42
(二) 提高政策保障	42
(三) 注重人才保障	43
附表	44
附图	47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的关键时期，是新会区抢抓“双区驱动”机遇、谋划“一带两核三组团”规划格局的关键时期，是加快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落实新会区临港经济发展战略，实现新会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

基于此，深刻把握国际国内发展形势，贯彻新发展理念和海洋强国战略，新会区科学谋划《新会区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本《规划》根据《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江门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审议稿）《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新会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

《规划》范围包括整个新会区，其中以银洲湖两岸区域（会城、双水、崖门、三江、古井、沙堆、滨海新区）为规划重点，土地面积1362.06平方千米，大陆海岸线长85.99千米，海域面积94.88平方千米。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25年，展望至2035年。

一、基础条件和发展环境

（一）“十三五”期间海洋经济的发展成就

“十三五”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新会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强国战略重要论述，积极落实各项海洋经济发展举措，强化江海联动、陆海统筹，优化海洋经济空间布局，海洋经济得以持续健康发展。以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新会区着力统筹全面协调发展，继续深化管理机制改革，深挖海洋经济发展潜力。经过五年的努力，新会区海洋经济发展取得了一系列成果，为“十四五”时期海洋经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海洋经济综合实力再上新台阶。新会区海洋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经济规模持续壮大，“蓝色引擎”作用持续发挥，新的增长点不断涌现。2020年，新会区海洋生产总值在全区国民生产总值中的占比达到21%，海洋经济成为新会区国民经济重要的增长点，呈现出增长快、效益好、活力足的良好态势。

海洋经济新旧动能转换扎实推进。“十三五”期间，新会区海洋产业发展方向更加多元。基本形成了以海洋渔业、海洋船舶工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滨海旅游为主导的现代化海洋产业体系，以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链为发展重点。现代海洋渔业持续发展，以淡水养殖业为基础，重点发展生态渔业、农产品深加工、休闲渔业；海洋主导产业特色更加鲜明，临海装备制造业发展态

势良好，银洲湖两岸海洋船舶工业、化工、临海造纸业等产业布局雏形已定，中小型船舶及配套产业基地建设初见成效，规模发展渐显集聚之势；滨海旅游蓬勃发展，银湖湾滨海新区充分发挥滨海旅游特色优势，逐步构建滨海新区生态农业、文化历史、休闲度假、养生保健等多元旅游产品体系。

涉海基础设施功能更加健全。港口航道建设加快推进，高等级航道通航里程达 210 公里，港口码头泊位达到 121 个（万吨级泊位 4 个），较“十二五”期末增长 22.2%，港口货物通过能力达到 3500 万吨，较“十二五”期末增长 90.3%。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干线公路网骨架初步形成。“十三五”期间，高速公路不断扩容，快速路网实现零突破。沿海铁路全面打通，深茂铁路江茂段建成通车运营，与广珠城际轨道和广珠铁路构成“X”型轨道交通骨架；珠西综合交通枢纽江门站建成并投入使用，成为广东省内第四大轨道交通枢纽。海洋灾害预警预报体系不断健全，湖湾防汛大堤得到加固。

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改善。研究制定了《新会区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立行立改、真抓实干，完成整改工作，加强海岸带、海岛生态整治修复，开展了银洲湖两岸和银湖湾海岸线生态修复工作，完成海域原状恢复 10 亩，生态修复岸线 1.7 公里；实行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着力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完成 3 个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工作，10 个镇级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整体推进 300 个农村污水处理

设施建设，成功创建第三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组织开展大规模的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活动，投放各类海洋、淡水经济物种，有效增加江河及海洋渔业资源和种群的数量。

海洋管理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研究制定了《新会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科学合理布局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将海洋观测预报和防灾减灾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三江沙仔岛安装一套海洋防灾减灾气象观测站系统，并在崖门渔港观测系统追加配置功能，切实提高海洋气象观测预警能力；深入推动河长制的实施，促进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以崖门环保电镀基地为依托，构建和完善绿色发展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海域海岛管理的各项要求，加强海域使用动态检查，制定了海域使用联合执法工作方案和海域海岛使用动态监视监测方案等制度文件；成功申请建设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提高海洋综合管理水平，助力加快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条件

海洋资源丰富。新会区海洋资源禀赋良好，拥有丰富的海域、岸线、海岛、生物以及旅游等资源，这为发展海洋经济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海域范围包括银洲湖、虎跳门北岸及黄茅海湾的西岸银湖湾附近海域；大陆海岸线长 85.99 千米，海域面积 94.88 平方千米；海岛有沙仔岛和赤鼻岛，银洲湖三江口附近的沙仔岛

（有居民岛），面积 1.63 平方千米，崖门口附近的赤鼻岛（无居民岛），面积 0.02 平方千米；海洋生物资源丰富，鱼类种类多、分布广，还有龟、蛙等两栖类动物，螺、蚬等软体动物，虾、蟹等节肢动物，禾虫等环节动物；滨海旅游资源丰富多样，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古兜温泉度假区 4A 级旅游景区、小鸟天堂国家湿地公园 3A 级旅游景区、梁启超故居纪念馆、睦洲石板沙登家风情岛等国家级旅游景区，还有宋元崖门海战文化旅游区、崖门炮台、大鳌水乡风情体验区、银湖湾湿地、崖门渔村（渔港）、京梅功夫侨村等历史文化景观，其中京梅蔡李佛拳、崖门海战流传故事分别为国家、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地理区位条件优越。新会区位于广东省中南部，珠江三角洲西南部，西江、潭江下游。东与中山市、东南与珠海市斗门区毗邻，南濒南海，西南与台山市、西与开平市、西北与鹤山市相接，北与蓬江区、江海区相连。新会区正处在多重区域发展布局叠加、多项交通基础设施交汇、多个产业发展平台集聚的重大机遇期，处于粤港澳大湾区承东启西的关键节点，位于珠三角西翼、毗邻港澳，扮演着承接港澳、辐射粤西的重要角色。

交通区位条件优越。城市公路方面，新会区基本形成以新会大道-会港大道、今洲路、银鹭大道、银湖大道为“四横”，以江门大道、启超大道、三和大道为“三纵”的网状交通系统，成为新会区承接主城、联动周边的路网支撑。港口航道方面，东临西江黄金水道，南濒国际航道，高等级航道通航里程达到 210

公里，可通过珠三角主要的高等级航道网，快捷联系深圳港、广州港、珠海港等珠三角主要港口。城际轨道方面，珠西综合交通枢纽把珠中江城市群与广佛都市圈、深港经济圈构筑成大湾区的“黄金三角地带”，新会区将为大湾区东西两翼协调发展以及大湾区辐射粤西乃至大西南贡献自己的力量。江门站是重要的交通枢纽和游客集散地，旅游集散中心的建设，成为新会区城市形象和侨乡风情文化展示的窗口。

（三）主要不足

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有待提高。“十三五”期间，我区加强了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将海湾和近岸海域监测监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2018-2020 年共安排落实重点海湾和近岸海域监测监视等专项资金 350.3 万元。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防灾减灾形势尚有进步空间。潭江干流水质多为 II~IV 类，潭江入海口水质多为 II~III 类。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市内排名居中，多为第 3~5 名。但目前我区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数字化水平和共享程度未能满足海洋环境精细化监测的需要，基层专业技术人员也较为缺乏，这成了新时期下海洋生态环境整体监测能力大幅增强的障碍。

海洋基础设施建设有待完善。港口基础设施建设较为薄弱，航运能力有待提高。新会港作为国家一类货运口岸，现有码头建有万吨泊位仅 4 个，崖门出海航道全潮未能达到 1 万吨级通航能力。此外，作为新会区渔船避风的重要场所，崖门老旧渔港配套

基础设施有待改造，打造大湾区高端滨海康养休闲旅游目的地仍需依托完善的休闲渔业配套设施。海洋基础设施建设薄弱成为制约新会海洋经济发展的瓶颈。由此，完善港航基础设施，推动港口由局部发展转向全面发展的任务迫在眉睫。

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压力大。粗放型增长方式尚未发生根本转变，海洋行业产能过剩的问题依旧存在。新兴海洋产业发展缓慢，海洋生物医药、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业单位较少。此外，由于海洋科技“硬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薄弱等原因，海洋渔业、海洋船舶工业等传统资源和劳动密集型产业的转型升级将面临严峻的挑战。

（四）机遇与挑战

当下，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国内形势瞬息万变，国际格局不确定性增加。在“十四五”期间，新会区发展海洋经济既面临重大发展机遇，也需要应对诸多挑战。

从国内情况看，“十四五”期间，海洋经济将进入新发展阶段，国家宏观经济总体平稳，政策措施持续完善、海洋资源蕴藏丰富、科技技术显著提升，将为新会区发展海洋经济创新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对推进新会银湖湾滨海地区作为跨境实验区、联动新会南部区域与珠海共建高端产业集聚发展区等方面作出明确要求。这为新会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契机。同时，中共中

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提出要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对发挥内需先导优势、塑造高水平的对外开放及经略海洋提供历史性机遇。

从省内情况看，广东省着力推动建设“双区驱动”、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将为新会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省工信厅会同省科技厅、商务厅制定印发《关于推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引导珠三角核心区外溢产业相关企业或环节优先向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转移，这为新会区培育临海临港产业提供机遇。在一系列政策的支撑下，新会区将获得更多人力、资金、技术的支持。此外，江湛铁路正式通车，中开高速、江门大道和珠西综合交通枢纽江门站等交通线路的建设为新会区重构区域战略价值、连通珠三角核心区提供交通区位优势，推动新会银洲湖成为接受港澳都市圈辐射的第一腹地。新会区面临着更好的发展机遇和商机，将逐渐成为粤港澳大湾区最具投资潜力的区域之一。

从自身情况看，2019年，中共江门市委印发《关于打造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的决定》，明确要“加快银湖湾滨海地区开发，推进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建设”。近年来，随着各项支持政策的出台和基础设施的完善，银湖湾滨海新区将成为新会区“蓝色崛起”的新引擎和“双区驱动”的战略主战场。随着新会深江产业园、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三大万亩园区建设的稳步推进，新会区投资

吸引力和产业承载力将持续提升。得天独厚的地理区位使得新会区在“3+1”经济圈中处于重要节点，为“十四五”时期新会区海洋经济协同发展提供良好的条件。

综上所述，“十四五”期间是各种机会层出不穷的黄金时段。与此同时，新会区海洋经济发展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疫情持续蔓延引发外需萎缩。因新冠疫情肆虐蔓延采取的封闭和隔离措施，滨海旅游业受到前所未有的极大冲击，滨海旅游人数锐减，邮轮旅游面临停滞。疫情下海产品安全监测问题令人担忧，许多国家和地区对海产品的需求锐减。新会区海洋经济的发展遭遇外需萎缩冲击，致使传统海洋产业的经营压力不断增大。

严峻的外部宏观环境。当前世界经济衰退、国际贸易和投资萎缩、经济全球化遭遇挑战，冲击新会区海洋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尤其是，新会区海洋油气业对外依赖程度较高，并处于产业链上游，致使新会区海洋产业供应链面临中断的风险，供应链的恢复和重建成为当务之急。

面临较大竞争压力。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推进，省内强势崛起的城市虹吸海洋领域的核心技术、抢占人才战略要地，反观新会区海洋科技面临着“卡脖子”风险，这导致海洋装备制造业、海洋生物医药业等新兴产业缺乏核心关键技术支撑；广州、深圳等地先后部署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海洋经济发展势头强劲，这意味着新会区在涉海项目、资本、制度等方面资源的竞争

会日趋激烈。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导，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市委市政府“1+6+3”工作举措和区委“1+1+8”工作思路，贯彻省委“一核一带一区”战略部署和“珠西战略”，以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海洋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为主线，以助推新会区海洋强区建设为目标，加快科技创新赋能，坚持陆海统筹、人海和谐、江海联动，以发展临海先进制造业为重点，加快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加快构建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发展协调、生态友好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努力把新会区打造成为珠江西岸高端海洋产业集聚区、粤港澳大湾区江海联运基地、粤港澳大湾区滨海旅游新标杆，建设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的特色现代海洋强区，为建设“首善之区”贡献新会自然资源力量。

（二）战略定位

根据国家和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战略，以及江门市发展部署，立足自身区位优势、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科技力量，按照海洋经济发展规律、国内外经济和科技发展现状和趋势，以及新会海洋经济发展的需求，确定未来发展的战略定位如下：

珠江西岸高端海洋产业集聚区。充分发挥临海临港产业优势，围绕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与健康、新材料三大产业，完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入大广海湾区综合经济发展区建设，推动银湖湾滨海新区建设，推进银洲湖临港先进制造业基地的布局和建设，加快形成银湖湾临港产业集聚区，推进绿色经济合作，将银湖湾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合作平台。

粤港澳大湾区江海联运基地。加快建设出海入洋的深水大港口和便捷的集疏运系统，构建内联外畅的交通大通道和多式联运的物流体系。加快推进珠西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全力加快“一大枢纽、四大路网”的构建。加快崖门出海航道二期、新会港三期、大广海湾保税物流中心（B型）等项目建设，深化交通互联互通，建设江海联运枢纽、公铁水联运枢纽，提升内外联通水平、物流服务水平，畅通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将新会打造成为珠江西岸重要货运枢纽。

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示范基地建设新标杆。基于粤港澳大湾区合作重大平台的定位，加快落实江澳合作有关新会区的事项，逐步建立健全与港澳政府间的官方合作机制，做强广东轨道交通产业园、崖门粤澳合作产业园等平台，加快开发高品质滨海休闲度假、游艇及海上运动等产品。明确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示范基地建设的具体方案，在商贸、金融、旅游、社会管理、教育等方面开展务实合作，打造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示范基地建设新标杆和宜居宜业的国际化滨海新区。

（三）基本原则

坚持绿色发展，人海和谐。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的方针，着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合理开发海洋资源的同时，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改善沿海地区海陆环境，增强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

坚持科技赋能，创新驱动。主动对接广深港、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准确把握新会区海洋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入贯彻实施科技兴海战略，构建海洋科技创新体系，加快培养和引进人才，着力提升海洋科技创新能力，加快新技术赋能海洋产业，推动海洋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快创新海洋经济发展和海洋事业管理体制，提升科学用海、依法治海的综合管理水平，形成有利于海洋经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

坚持陆海统筹，共促发展。统筹入海口、海域、岸线和陆地资源，实施沿海、沿湖、沿江及腹地海陆一体化开发建设，实现

海陆资源互补、产业互动、布局互联，通过形成海陆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格局，统筹规划沿海、沿湖、沿江区域发展，推动江海联动。充分发挥银湖湾的区位优势、空间和环境优势，推动海陆联动、海陆统筹开发。

坚持开放发展，重点突破。加深与粤港澳大湾区兄弟城市间的互利合作，围绕海洋产业、基础设施建设、海洋科技创新等方面，重点基于资源条件较好、技术条件成熟、成长潜力较大、产业关联度高、带动能力强的产业领域，谋划一批重点项目和工程；引导技术、资金、人才等生产要素向海洋经济重点领域、区块和平台集聚，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开放型产业体系。

（四）发展目标

根据新会区海洋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十四五”时期新会区海洋经济发展的主要目标为：海洋经济实现新发展，海洋产业结构新优化，海洋产业拓展新空间，海洋创新植入新动力，海洋生态保护形成新局面，海洋文化得到新发掘，海洋综合管控新改革，使得海洋经济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稳步提升，至 2035 年，海洋强区建设基本完成，成为新会区经济发展主引擎。

海洋经济实现新发展。加快海洋经济规模化、集约化和集群化发展，海洋经济总量稳步增长，至 2025 年海洋生产总值达 290 亿元以上，年均增长约 8%。

海洋产业结构新优化。到“十四五”期间末期，现代化海洋经济体系基本建立，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革命性的突破，海洋经济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与健康、新材料三大产业集聚水平明显提升；海洋交通运输业、滨海旅游业、涉海金融服务业等现代海洋服务业得到快速发展。

海洋产业拓展新空间。陆海统筹、江海湾联动发展加速推进，在海洋产业空间布局调整优化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全力推动重点园区扩能增效，着力打造珠江西岸粤港澳合作重大平台，尤其是银湖湾滨海新区先进制造业布局取得重大进展。

海洋创新植入新动力。坚持创新发展，培育发展新动力。主动对接深港澳经济圈，积极引入新变量，加强科技创新投入，研发经费年均增长 10%以上；加快科技研发成果转化，搭建产业科技支撑平台、产业孵化服务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新成效；人才培养和引进取得突破，引领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

海洋生态保护形成新局面。坚持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相结合，集约用海，全力维护海洋生态安全。加强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加强海洋垃圾防治，陆源污染和涉海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和治理，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达到省下达考核目标。加强海洋生态保护和修复，继续开展海域岸线综合整治，建设美丽海湾、观海长廊等取得明显成效，为共建粤港澳大湾区优质生活圈提供有力支撑。

海洋文化得到新挖掘。海洋文化服务供给侧改革得到有力推

进，“华侨文化”“海防文化”“宋元崖门海战文化”等文化资源得到进一步挖掘和整合，海洋文化公园、海洋文化博物馆、海洋文化与教育基地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得到有力推动，海洋文化交流、海洋文化产业得到发展。“海防文化”“宋元崖门海战文化”等纳入广东省海洋文化建设的内容。

海洋综合管控新改革。海洋管理体制与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海洋综合管理能力全面提升，健全海洋环境观测评估体系，用海用岛规范，海岸线资源管控有力，海域、海岛、岸线资源开发合理有序、科学规范；海洋法制建设得到加强，海洋管理法规体系健全，海洋执法有力有效，有力保障海洋经济有序发展。

三、优化海洋经济空间布局

根据新会区自然资源、区位条件、产业发展基础和潜力，以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着眼于总体目标和定位，科学配置要素资源，突出滨江临海的特色，继续优化海洋经济空间布局，着力构建“一带两核”的海洋经济空间发展格局。

（一）银洲湖两岸产业集聚带

即银洲湖两岸的双水、三江、古井、沙堆、崖门（除银湖湾滨海新区外）区域，辐射大鳌、睦州。重点发展临港先进制造业，巩固提升战略性支柱产业，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造纸行业、船舶、精细化工等优势产业做优做强，重点培育发展新一

代信息技术、船舶与海工装备、新材料与新能源、节能环保与智慧照明、高端装备制造及精密制造等产业集群，打造大湾区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培育壮大银洲湖中小船舶制造基地，积极发展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推动造纸产业集聚升级，重点发展中高档文化用纸、包装用纸、生活用纸等产品，积极发展包装印刷制品、纸箱制品等产品，延长纸业产业链，做优做强广东省银洲湖纸业基地；支持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壮大集成电路板、汽车零部件、节能环保智能家电制造和绿色环保表面处理等产业规模，打造国际节能环保产业集聚地。加强岸线资源和后方陆域空间整合，深度挖掘银洲湖两岸产业集聚带的发展潜力，为银洲湖临港产业提供更多优质空间。充分把握珠三角核心区产业调整转移和外溢的机遇，加快临港先进制造业的布局和优化发展。

（二）银湖湾滨海新区

加强与珠海、台山等周边地区联动发展，辐射古井、沙堆、崖门。重点培育发展生物医药与健康、高端制造等高新产业，大力发展科创教育、康复疗养、滨海旅游、金融会展等现代服务业，培育和引进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综合型总部企业，以及销售中心、运营中心、研发中心等职能型总部企业。加强与国际和港澳地区的交流与合作，打造面向港澳居民和世界华侨华人的引资引智创业创新平台。加强与国内外大型文旅产业集团合作，加快优质文旅项目建设，完善游艇旅游软硬件设施建设，积

极推动“粤港澳游艇自由行”政策落地，打造国际滨海旅游目的地和集散地。推动产科教城融合，努力将银湖湾滨海新区建设成江门滨海绿色智慧新城、滨海宜居优质花园。依托银湖湾滨海新区建设，带动粤澳产业合作示范区、古井珠西新材料集聚区、沙堆产业园三大园区发展，打造成粤港澳大湾区珠江口西岸辐射带动力强的重要增长极。

（三）新会经济开发区

以新会港附近的经济开发区为核心区域，覆盖会城，辐射大泽、司前、罗坑。重点发展港口物流业、临港保税等服务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现代农业与食品加工业。加快银洲湖万吨级深水航道和新会港建设，依托珠西综合交通枢纽，形成便捷通畅的港口集疏运体系，以港口物流为核心，积极发展江海联运、海铁联运、公水联运，高起点构建具有先进水平的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物流体系。充分利用大广海湾保税物流中心（B型）政策，促进新会港港口商贸、信息、金融、临港工业等发展。依托中车轨道产业园，壮大高端装备制造业。依托新会陈皮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省级中药材产业化基地，着力发展陈皮种植业和加工业。依托珠西枢纽新城建设，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整合小鸟天堂、梁启超故居、陈皮村等景点，提升休闲文旅业。

四、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抢抓“双区驱动”重大历史机遇，充分发挥区域特色与资源优势，结合“珠西战略”“大广海湾战略”和“银洲湖新城发展战略”，加大海洋产业供给侧结构调整和优化力度，加强需求侧管理，做大做强临港工业，加快提升港口物流业，大力发展滨海文旅业，着力建设现代海洋渔业，积极培育发展海洋新兴产业，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促进海洋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壮大海洋产业规模，提升海洋产业综合竞争力，全力打造新会经济发展主战场。

（一）做大做强临港工业

1. 轨道交通装备

依托广东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推动中车广东积极参与广东轨道交通市场投标，开拓产品线和业务板块，拓宽在大湾区地铁车辆生产及检修的市场空间，争取承担华南、西南地区高速动车组、城际/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运维业务，全力打造成为全国唯一CRH6型城际动车组生产及粤港澳大湾区城际列车造修基地。着力推进城轨动车组、地铁等整机配套项目入园，加快发展列车牵引供电系统、集便系统、制动系统、车门车窗风挡、钩缓装置等关键系统和零部件等领域，加快引进各关键环节的配套企业入园发展，提升中车广东轨道交通产业园区建设水平，推动轨道交通

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2.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

强化产业链。大力发展节能环保船舶、专用特种船舶、高技术船舶、海洋工程装备，积极开拓海上平台多用途工作船、化学品船等特种船舶以及豪华游艇、公务艇、商务艇等游艇种类，加快发展轻型海洋工程专用装备和矿产、生物、海水淡化等领域的新型海工装备产业，争取引进钻井平台、生产平台等海工装备制造项目，引导现有民用船舶升级改造，促进船舶拆解材料深加工及循环化利用，推动产业链条逐步向上下游延伸。力争到 2025 年，将新会打造成全省船舶制造和海工装备制造的重要基地，及智能海洋工程装备研发中心和海工装备测试基地，船舶与海工装备占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总产值比重显著提升。

聚焦大项目招商。充分发挥银洲湖、广海湾地区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优势，有针对性地对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海工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带的大型海洋工程装备、大吨位船舶、新能源整船、智能船舶龙头企业和关键部件制造企业进行“一对一”宣传招商，积极引进投资规模大、产业带动性强、绿色低碳的船舶与海工装备制造重大项目。

提升产业配套能力。充分利用新会在新材料、金属制品、涂料等产业基础优势，鼓励全区船舶与海工装备及相关企业加强与省内外船用柴油机、钢铁、有色金属、工程机械、涂料等龙头企业的战略合作，通过并购、参股、联合等方式，整合资源、优化

结构，突破船舶与海工装备关键部件研发、生产薄弱环节，提升技术集成和设备成套化水平，加速产业集聚，增强本地配套能力。支持南洋船舶、海星游艇、航通船业等企业通过“以商引商”方式，引进和培育一批船舶主要原材料、关键零部件、配套设备等产业链上游制造业企业，以及船舶维修保养、游艇租赁、游艇旅游包装推广等下游服务业企业，夯实产业链供应链。

推进产业链协同创新。主动对接广州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加强新会区船舶技术创新服务，推动产业上下游企业加强合作，增强产学研用的协同创新能力。积极落实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有关政策扶持，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高水平创新研发平台。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船舶与海工装备制造行业的支持力度，增加高技术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及重点配套设备的科研经费，重点支持关键共性技术和先进制造技术研究，促进船舶制造业的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重要产品制造本地化。

3.节能环保装备

继续推进绿色拆船厂建设，支持威立雅环保拆船项目后期建设。鼓励拆船企业探索现代拆船新模式，引导企业开展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不断增强自身管理与技术的软硬实力。延伸拆船产业链，支持企业探索拆船材料深加工领域，增加二手设备、轧制型材等销售，提高拆船材料的再利用率。鼓励企业多元化发展，多维度拓展造船、修船等领域。

加快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环保产业园建设，壮大绿色环保表面处理产业规模、完善产业配套，支持发展污水处理、工业废气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市政固体废物处理及资源回收利用等节能环保技术服务。加强环保产业与其它产业深度融合，提升环保产业整体竞争力。支持节能服务业发展，形成以节能环保技术研发和总部基地为核心的产业集群，打造国际节能环保产业集聚地。

4.纸及纸制品

积极推动造纸行业材料、工艺技术、产品质量升级，提升造纸及纸制品产业链水平。依托龙头企业，巩固生活用纸、办公用纸、文化用纸、包装用纸等优势领域，着力发展纸尿裤、妇女卫生护理用纸等护理用品及高档厨房清洁用纸。加快推进亚太纸业90万吨高档文化用纸项目、8万吨水刺无纺布项目，以及旺盈40万吨高端印刷包材生产项目等重大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鼓励支持企业自行升级改造建设高标准厂房。

5.电力能源

巩固现有电力能源产业，推进广东粤电新会发电厂项目二期工程前期工作。支持双水发电厂利用三期热电联产项目向外延伸产业布局，充分发挥供气、供电等能源优势，深度整合周边工业园区，提高产值效益，为银洲湖纸业基地内的企业提供更好的能源保障。

6.新材料

重点发展精细化工材料产业。以珠西新材料集聚区为核心区域，大力发展石化新材料产业链下游精深加工产业，夯实精细化工产业基础，布局上游基础化工原料制造，加强产业与应用市场对接，提高产品供给质量和规模。持续推进产业链中下游高端精细化工产品和复合材料研制。大力引进烯烃、芳烃类石油基础化工项目，布局发展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强化基础化工对食品、制药、纺织、造纸等传统产业的配套支撑作用。提升功能涂料、高档油墨等优势产品的生产规模和品牌效益，大力发展高性能合成树脂、特种合成橡胶、工程塑料等复合材料，加快发展精密橡胶、橡塑零配件、金属加工助剂等制造业配套化工材料。

大力发展前沿材料。抢抓新能源产业发展机遇，加快燃料电池材料、储氢材料、核能材料的研制。加强海洋新材料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与引进，重点开发海洋船舶及海洋工程防护材料、海洋环境污染处理材料、海洋特殊材料制造技术等创新技术，培育发展相应的制造能力。

7.其它先进制造业

积极发展新能源汽车。以整车制造、关键零部件为核心环节，支持现有企业做大做强，加强针对性招引，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领域，带动汽车产业链上下游发展壮大。

大力发展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依托银湖湾滨海地区核心区为载体，全力引进集成电路板、计算机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等企业。

专栏 1：临港工业发展

重点支持中车广东发展成为全国唯一 CRH6 城际动车组生产及粤港澳大湾区城际列车造修基地。围绕牵引供电系统、集便系统、制动系统、车门车窗风挡、钩缓装置等领域。依托 ABB、住重福惠动力等项目，着力提升精密仪器、传感器、智能专用装备等发展水平，培育发展制造领域智能化及关键零部件成套加工装备。

壮大南洋船舶、中交四航等企业，引进动力设备、船用电子等核心船用部件配套供应商，开拓特种船领域，促进船舶无害化拆解、材料及设备深加工以及循环再利用。主动融入珠三角的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发展体系，打造华南地区中小船舶与海工装备生产基地。

重点发展以新能源电池为主导，石化新材料、现代建筑材料为增长点的产业发展格局。以芳源环保为龙头，重点发展电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等新能源汽车电池关键新材料，推进企业技术创新、产能扩张和市场份额提升。以美达锦纶为龙头，重点发展合成纤维、功能涂料油墨、高性能复合物材料等产品。加大对电子产业新材料项目的引进，促进高技术领域和相关行业融合发展。依托海螺水泥为龙头，发展新型建材，补强保温材料、隔音材料、环保材料等新型建材产业链，发展绿色环保装饰材料。

（二）加快提升港口物流业

加快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航运功能。加快崖门出海航道二期工程建设，积极做好开展崖门出海航道三期工程（3 万吨级）前期准备工作，提升崖门水道的通航能力，建设成珠三角高等级骨干航道网。依托广珠西线铁路，加快建设接驳铁路专用线和铁路货场，提高港区公路等级，打通运输“最后一公里”，强化铁水、公水联运，提升新会港区集疏运能力。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港口群建设，加强与周边深圳港、广州港、珠海港等主要港口合作，支持各类航运公司开通挂港航班，增加国际直达航线，提升新会港区的国际航运功能。

着力优化整合码头和岸线资源，提高港口岸线利用效率。加强岸线资源管理，有效保护港口资源，严格控制港口岸线投资强度、土地投资强度及货种合理配置等，及时收储盘活闲置、停业或岸线利用效率和效益低的岸线码头，确保港口岸线的合理开发和有效利用。加快建设古井、双水、崖门公用港口码头，推进业主码头合作与开放经营，整合提升公用码头和业主码头，提升码头集约化发展水平。正确引导港区项目合理布局，推进港口的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的建设，加快建立多层次、完善的港口规划体系，避免无序建设和浪费岸线资源。完善港口岸线有偿使用制度，推动岸线资产化管理。

提升港口运营水平，充分发挥港口综合效益。引导大广海湾保税物流中心（B型）与新会港一体化运作，充分发挥保税区优势，促进临港经济发展。积极拓展新会港的航运服务、商贸、信息、物流、金融服务、临港工业等功能，建设现代化多功能的港口。加快建设银洲湖物流园区、推进港口仓储物流、保税物流发展，发展现代物流业。加大水路运输运营企业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实力雄厚、航运资源丰富的大型航运企业投资建设经营公用码头。促进码头加强技术升级改造，提升现有码头运营效率。

专栏 2：港口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
崖门出海航道二期工程，1万吨级全潮通航，2万吨级乘潮通航。航道里程为67.5公里，设计水深为10.3米，通航宽度为130~215米。新会港区银湖码头工程，新建1个3.5万吨级通用泊位、1个2万吨级散货泊位和3个3000吨级散货泊位。 崖门出海航道三期工程，满足3万吨级散货船满载乘潮单向通航，兼顾2万

专栏 2：港口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
吨级散货满载全潮通航。

（三）大力发展滨海文旅业

充分发挥新会地处大湾区的区位优势，整合滨江临海的自然资源和丰富的人文资源等各种旅游资源，加强交通、酒店、景点、文体等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基础配套，打造大湾区高端滨海康养休闲旅游目的地。

大力发展康养休闲旅游。完善“内部漫游”旅游交通体系，推进旅游风景道、慢行休闲碧道和滨海景观公路建设。依托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滨海旅游及中医养生产业园，结合新会海洋、温泉、农业、山林等资源优势，开发建设一批集养老、医疗、康复与旅游为一体的医药健康旅游和养老示范基地。重点推动新会古兜温泉康养型温泉与中医养生产业相结合，打造暖冬康养旅游经济，提升康养旅游目的地品牌和银湖湾滨海新城康养品牌。

培育游艇旅游新业态。以海星游艇、江中珠游艇会、崖门国际游艇会小帆船酒店为依托，游艇休闲度假为品牌，结合港澳休闲市场特征和需求，高标准策划精品旅游线路，开发游艇、帆船等滨海运动旅游项目，加快将新会打造成国内重要的游艇旅游发展示范基地。

聚力推进高端文旅项目建设。以银湖湾滨海新区为依托，重

点打造大湾区高端健康产业基地、银洲湖水上风情游线工程、崖门渔港风情街三大品牌项目，提升银湖湾旅游吸引力。继续推动古兜温泉度假区、京梅·蔡李佛拳文化体验园等文旅示范项目建设，打造集中医药温泉、中医药疗养、海港休闲度假、历史文化体验等为一体的高品质、高标准、高质量的滨海康养休闲旅游。

推进滨海旅游业开放协同发展。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强与台山、珠海等周边地区的合作，整合旅游资源，拓展旅游开放协同发展空间，构筑旅游一体化发展格局，共建具有滨海特色的宜居宜业宜游地。

专栏 3：滨海文旅业发展
重点支持御泉国际酒店度假区项目、古兜泉天地项目、国际游艇会小帆船酒店建设，打造集休闲度假颐养乐居为一体的康养度假小镇，营造高品质的生活、休闲、旅游度假环境。

（四）着力建设现代海洋渔业

优化海洋渔业产业链。积极发展外海捕捞，鼓励发展远海捕捞，加大深海和远洋渔场开拓力度。大力培育扶持龙头企业，建立若干支装备先进、结构合理的大型远洋捕捞船队。大力发展海水生态养殖，促进标准化、规范化养殖生产，推广高效、生态、安全的海水养殖模式。引导传统养殖池塘进行生态化改造，提升养殖集约化、标准化和产业化水平。大力发展工厂化、循环水等设施化高效养殖，推广应用物联网、节水、节能新型水产养殖技术。建立引种选种、保种遗传研究公共平台，引进改良重要鱼种。

支持优质种苗推广，提高名优水产品养殖覆盖率。积极引进培育水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和名牌产品，支持企业开发水产品加工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推动水产品上下游精深加工和高值化加工，提升副产物综合利用水平，带动涉海食品、调味品、水产饲料、冷链物流、休闲渔业等相关产业的协调发展。聚力做强预制菜产业，鼓励建设标准化预制菜养殖基地，加强预制菜冷链仓储物流配送能力建设，培育一批富有海洋渔业特色的知名预制菜品牌，培育一批预制菜龙头企业。

高质量建设崖门渔港经济区。加快推进崖门渔港升级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提升避风能力，增强综合服务功能，适度增加休闲渔船停泊泊位，积极打造渔港经济区，发展水产品加工、冷链物流、市场交易、休闲观光等渔区二、三产业，延伸渔业产业链条。推进“智慧渔港”建设，打造集渔港安全监控、灾害预警、信息服务、渔船签证、渔船检验、船员培训、渔政执法等为一体的渔港综合服务与管理平台。

积极发展休闲渔业。以崖门镇为重点区域，完善休闲渔业配套设施，支持引导传统捕捞、养殖渔民向休闲渔业转移，积极发展集体体验渔家风情、海上垂钓、旅游观光、休闲度假、餐饮娱乐等为一体的休闲渔业，积极开展渔业文化节庆、渔家乐等项目，丰富休闲渔业内容。扶持水产养殖企业兴建休闲渔业展示区，形成集养殖生产、观光游乐、教育培训于一体的新型特色渔业渔村融合示范园。促进现代休闲渔村与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将渔村

建设成旅游线路上的明珠。

（五）培育发展海洋新兴产业

1. 生物医药与健康

加快发展海洋生物医药业。发挥新会区临海资源优势，推进创新型海洋生物医药研制，重点推进海洋糖类创新药物、海洋小分子创新药物、海洋生物功能制品等海洋生物医药的研发、生产，加快以蚝壳等生物废料作为原材料制品的研发与产业化。加快中科健康项目建设，发挥生物医药创新团队示范带动作用，强化对接中科院，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平台和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建设。

加快发展健康养生业。支持陈皮、虫草花等特色岭南药种植和精深加工结合发展，促进企业研发中药创新药与经典名方，重点发展新型化学药、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深化新会中医药产业与横琴、澳门在中医药产品开发、产业转化方面的协同发展。依托自然资源和产业平台建设，大力发展具有新会特色的健康养生服务业。

专栏 4：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
加快海洋保健品、陈皮特色产品、健康绿色食品的研发应用和产业化发展，充分发挥岭南地区食养文化传统，结合当地中医药特色优势，推动健康管理、康复疗养、中医养生、药膳食疗、体育健身等健康服务业发展。积极引进生物制药龙头企业和高精尖企业。推进海洋生物医药发展，谋划建设专业园区。支持中科院新澳开物生物医药装备项目，重点开发生物医药的技术研发、产业孵化、科技交流和高端康养等项目。

2. 海洋高技术服务业

优化海洋科技发展环境，健全海洋科技服务体系，鼓励发展海洋科技中介机构和服务组织，积极开展海洋研发服务、海洋技术转移服务、海洋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海洋创业孵化服务、海洋知识产权服务、海洋科技咨询服务、海洋科技金融服务、海洋科普及服务。加快将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到海洋运输、海洋旅游资源开发和产品管理、旅游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升海洋服务业发展效率。鼓励发展海洋金融服务业，建立适应海洋产业发展的金融环境。

五、提升海洋科技创新能力

坚持科技创新在海洋经济发展中的核心地位，构建促进海洋经济发展的创新驱动体制机制，激发涉海企业创新活力，加强海洋创新成果转化，推动海洋产业融合创新，注重海洋人才引进和培养，大力提升海洋经济发展的软实力。

（一）构建创新驱动体制机制

在江门市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及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工作的引领下，围绕增强创新驱动发展的内在动力，落实新会区“科创十条”，强化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业化等环节创新政策的衔接配套。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務职能，加强科技管理干部培训，提升业务素质，增加政府海洋科技创新服务职能。加快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

制，形成以科技金融、财政科技计划经费与创业投资协同支持的投入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海洋产业企业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关键共性技术和先进制造技术研究，促进海洋产业的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重要产品制造本地化。支持各类技术创新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形成规模化、社会化、网络化的技术创新社会服务体系。

（二）激发企业自主创新活力

积极落实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有关政策扶持，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研发平台。以产业化项目资金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实施科技攻关计划，申报省、市、区科技计划项目和海洋发展专项资金，培育一批核心技术能力突出、集成创新能力强的创新型领军涉海企业。遴选一批高成长涉海中小企业，在政策服务资源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推动成为细分行业领域的“专精特新”企业。发挥企业家在科技攻关方向、技术路线确定、发展模式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中的引领作用，鼓励企业家积极探索和开展创新活动。

（三）推进海洋科技成果转化

推进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对自主拥有、购买、引进的专利技术积极运用与实施。促进海洋创新

链和产业链精准对接，加快科研成果从样品到产品再到商品的转化。落实海洋技术转移转化补助政策，推动一批短中期见效、有力带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大涉海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组织实施一批重点海洋科技攻关和海洋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充分利用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等平台，参与海洋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强化海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市场化服务，完善海洋科技成果转化金融服务体系，扶持培育涉海中介服务机构和专业化技术交易平台。

（四）促进海洋经济融合创新

成立海洋创新联盟，发挥其桥梁纽带作用，加强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推动海洋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微海洋企业融通创新，优化海洋产业结构，促进产业链再造和价值链提升。推动海洋制造业和海洋服务业融合创新发展，充分发挥新会区游艇产业优势，谋划打造游艇旅游业，打造游艇定制、销售、维修、保养、租赁等“一条龙”服务，加快将新会区打造成国内领先的游艇产业（旅游）发展示范基地。结合港澳休闲市场特征和需求，高标准策划精品旅游线路，打造“一程多站”海上旅游新业态。策划海陆联动的旅游精品线路，形成以滨海休闲度假为核心，水上运动、滨海观光、渔家乐、工业观光等为补充的创新型滨海旅游体系。加强海洋文化资源利用创新，谋划设立海洋博物馆，整合“湾、岛、滩、景、泉”等海陆旅游资源。

（五）促进海洋创新人才集聚

密切结合新会区海洋经济发展对人才的实际需求，引进和培养与海洋产业发展相协调的素质优、层次高、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加快人才扶持政策落地兑现，为海洋产业人才集聚提供有力支撑。创新人才引进思路，在积极吸引国内外优秀海洋人才到新会区从事海洋经济建设的同时，鼓励海洋科技人才以多种方式参与新会区的海洋经济建设。筹建新会海洋专家智库，为新会海洋经济发展出谋划策。

借助江门市打造环五邑大学创新生态圈的契机，加深与江门市海洋创新发展研究中心的合作，培养高水平复合型海洋技术人才；加强与广州华立学院（江门校区）的合作，在海洋经济、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特别是无人船艇和水下机器人）等学科专业方面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大力发展海洋技术职业教育和非学历教育，支持华立技师学院、华商学院及新会高级技工学校开展海洋技术职业教育，鼓励校企合作设立海洋技术学院或产业研究院。依托地方和企业构建实习实训平台，探索产教融合途径，建立海洋技术类人才储备库。

专栏 5：海洋科技创新能力提升

围绕广东省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海洋科技创新和技术成果高效转化示范区的策略，主动对接广深港、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着力提升新会区海洋科技创新能力。重点任务项目包括：加强对区内无限极、李锦记等具有海洋科技自主创新企业的扶持；推进中科健康创新生物科技、禹工高通装备和新澳重大技术装备创意产业园的建设工作；充分利用中科院新会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和医疗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发挥平台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六、推动海洋经济开放合作

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和大广海湾区建设为契机，推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对外开放格局形成。建设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进海洋经济发展新格局的形成。加强互联互通，强化海洋经济发展基础设施保障。深度参与大广海湾综合经济发展区建设，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战略，着力打造珠江粤港澳合作重大平台，形成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区域合作关系。

（一）推进形成海洋经济开放发展新格局

建设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海洋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依托大广海湾保税物流中心（B型）与新会港，持续深化改革，打造与国际接轨的便利化物流、贸易、航运环境。增加国际航运和口岸服务功能，争取在分拨配送、国际中转集拼、多式联运、分类监管等功能创新方面取得突破。鼓励涉海产业走出去，推动有条件的远洋渔业企业开展境外技术合作。支持涉海高新技术企业利用股权、知识产权开展质押融资，开发航运物流金融产品和供应链融资产品。优化外贸口岸管理机制，提升通关服务水平，为海洋企业生产销售活动给予支持。

推进涉海教育、培训、科技的合作交流，加强海洋观测、深海采矿、海洋医药与生物制品、海水综合利用等新技术的合作研究和海上勘探、调查等科技交流活动。积极参与博鳌亚洲论坛、

海洋合作与治理论坛、南海主题分论坛、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岛屿经济分论坛等海洋主题活动。

专栏 6：水域对外开放力度建设
学习借鉴广州、中山、珠海等周边城市先进经验和做法，进一步简化通关手续，完善监管模式，大力推进水域扩大开放。加强与省自贸办、省文化和旅游厅、广东海事局等上级部门沟通对接，积极申请纳入省“游艇自由行”试点城市。优化外贸口岸管理机制，逐步扩大外贸口岸开放程度。

（二）强化海洋区域合作的基础设施保障

围绕珠三角辐射粤西和大西南枢纽型节点的定位，结合大广海湾区综合交通专项规划，依托“一大枢纽、四大路网”的构建，加快海陆重要交通设施建设。强化江门站功能，打造珠西片区的综合交通枢纽门户，构建粤港澳大湾区西翼综合发展的枢纽核心，切实把交通枢纽优势转化为新会海洋经济发展优势。加快推进深江铁路和珠肇高铁新会段等工程，配合做好广佛江珠城际等规划建设，充分发挥江门站作为全省第四大轨道交通枢纽的集散和辐射作用。加快建设中开高速、银洲湖高速、国道 G240、江门大道南等重点交通设施建设。发挥银洲湖黄金水道优势，打造珠江西岸重要货运枢纽。

（三）深度参与大广海湾综合经济发展区建设

落实大广海湾综合经济发展区战略，积极推进与大广海湾综合经济发展区内台山、恩平等市内临海地区的合作。不断提升大广海湾综合经济发展区蓝色发展动力，聚焦于打造国家级平台和

区域合作新高地，促进沿江滨海现代化大城市格局形成。加快推进银湖湾滨海新区开发，积极发展滨海旅游产业、壮大提升生态农渔业、推进陆海统筹生态示范建设。重点打造新会沿海、台山沿海、川山群岛三大滨海旅游组团，构筑粤港澳大湾区江门休闲湾区。

与大广海湾综合经济发展区内城市加强海洋运输、物流仓储、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旅游装备、邮轮旅游等方面的合作，加快提升区域海洋经济国际竞争力。以海洋生物技术、海洋信息技术、海洋生态环保技术等为重点，与周边区域合作共建海洋科技合作区，协同打造海洋科技创新高地。参与构建大广海湾综合经济发展区海洋防灾减灾联动机制，推动海洋观测预报、防灾减灾、科学调查和生态预警监测等方面的数据资料在区域内共享和业务合作，建立联动协调的海洋灾害预警预报机制，实现区域内海洋防灾减灾先进技术装备共享公用，协同开展应急服务。

（四）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战略，着力打造珠江粤港澳合作重大平台。加强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南沙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的对接，深化与港澳及珠三角核心城市在海洋科技、金融商贸服务、海洋运输、港口物流、滨海旅游、海岛开发、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方面的合作，以深中通道、深江铁路、黄茅海跨海通道等一批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为契机，

主动承接广深产业外溢。加快推动新斗大道工程建设，充分利用银湖湾滨海新区与珠海富山工业园地缘相近、优势互补的特征，促进银湖湾滨海新区与珠海富山工业园的区域协同发展。

争取加入湾区一港通项目，加强与广州港、深圳港及珠三角内河港的合作。积极贯彻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政策，依托大广海湾综合经济发展区成为广东首批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重点示范基地的契机，明确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示范基地建设的具体方案，在商贸、金融、社会管理、教育等方面开展务实合作。依托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环保产业园、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载体，深化滨海旅游业合作，探索开展江港澳游艇自由行、海岛开发、低空飞行旅游业务。有序推进与港澳地区金融市场互联互通，积极搭建跨境金融服务平台，落实江澳合作意向书和金融合作备忘录有关新会区的事项，逐步建立健全与澳门特区政府的官方合作机制，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金融产品跨境交易。

七、推进海洋经济绿色可持续发展

秉持“开发与保护并举”的理念，坚持海洋经济发展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相统一，海洋资源开发利用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综合运用法律、法规和行政管控手段，实现新会区海洋经济绿色可持续发展。完善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体系，加强海洋环境观测能力建设，提升海洋生态环境、海洋灾害观测、预报、

预警能力。统筹海陆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加强海洋污染控制和整治，实施更加严格的入海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集约高效利用海洋资源，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维护海洋生态安全。推进海洋产业绿色发展，促进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营造优良生态环境促进产业发展。

（一）健全海洋监测与评估体系

完善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体系。围绕海洋强区建设目标，不断强化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从战略规划和政策保障、绩效考核等方面形成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的刚性约束。重点抓好队伍建设、硬件建设、制度建设等三项能力建设，大力提升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工作效能。做好全面统计监测、动态分析评估、决策参考等三项工作。

加强海洋环境观测能力建设。严格按照《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规定按职权发布海洋预警报信息。加强与国家海洋局南海预报中心开展业务对接，拓宽海洋预警报信息发布渠道，逐步完善海洋预报及灾害应急预警系统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海洋观测、预报、服务能力建设，加强海洋观测预报人才培养。加强海洋环境监测质量控制和观测数据的应用，提高海洋环境监测服务管理效能。加强海洋、环保、交通、水利、农业等涉海部门的协作，有序推进涉海监测、观测数据共享。充分利用电视台、电台、手机短信、网站、微信公众号、电子宣传屏等渠道和方式进一步

规范并丰富海洋预警预报信息发布渠道。

专栏 7：海洋观测设施建设
整合优化观测点位，在银洲湖等重点海域增设观测站点，在三江沙仔岛安装海洋防灾减灾气象观测站系统，与崖门渔港观测站形成上下游监测闭环。加强对近岸海域趋势性水质、沉积物、入海污染物总量、陆源排污口、重点养殖区、海水浴场、赤潮等的定期和不定期观测，构建深远海环境监测网络体系。

（二）完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

强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建立健全海洋生态保护体系，完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制度，针对各类海洋资源分类提出的保护目标与管理要求，强化对岸线资源的保护，加强各类海洋保护地建设和规范管理。推进重点区域、重要生态系统实现集中成片的整体保护，结合海湾与流域水系分布限制，串联陆海生态屏障，全面维护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海洋生态服务功能。加强海洋生物资源恢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推动入海河口、海湾、滨海湿地与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多种典型海洋生态类型的系统保护。构建以海岸带、海岛和自然保护地为支撑的海洋生态安全格局。

推进陆海生态污染同防同治。构建“河流-河口（海湾）-近海-远海”系统保护和污染防治联动机制。建立“纳污水体-入河（海）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体系。以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海为重点，加强对陆源排污口、海洋工程、违规倾废、船舶及海上养殖区生活垃圾排海污染等联合执法检查，强化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持续加强港口码头监管，严防在海洋违法倾倒垃圾，持续开展“清废除患”专项行动。加强辖区违法采砂监管，

对涉及安全生产、海上治安以及违法犯罪等行为实施重点整治和打击。全面摸排辖区范围内海水养殖场情况，加大对未批先建等违法海水养殖场的监督检查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违规养殖行为。加强对码头建设、航道疏浚等涉海工程项目的审批和监管，严厉打击超范围施工或擅自改变施工作业方式的行为。

专栏 8：海域陆源污染治理行动
坚持海陆统筹、源头管控、综合治理，有效控制河流入海污染物总量。进行入海河口和海湾的专项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提高沿岸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氮磷去除能力，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步伐及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加强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监管，加强畜禽养殖和农村面源污染控制。

加大海洋生态修复力度。实施海洋生物养护工程，严格执行近海海域禁渔、伏季休渔制度。实施河口、海湾、海岛、海岸带、珊瑚礁、红树林、海草床等重要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持续推进海洋增殖放流，组织开展大规模的渔业自愿增殖放流活动，有效增加海洋渔业资源和种群的数量，恢复海洋生态平衡。

（三）严格海洋资源保护和集约利用

构建完善的陆海统筹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快推进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与实施，建立陆海统筹的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强化陆海协同的生态空间管控。落实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建筑退缩线。

强化海岸线、海域及海岛保护。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做好海岸带资源统一规划和利用工作。以资源整合为重点，进一步加强海岸带管理，做到有序开发、有序建设，促进岸线使用向陆

域纵深发展，促进海岸带资源可持续利用。探索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加快完善海域使用权权能，推进海域资源多功能立体化利用，提高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加强围填海管控，持续稳妥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全面禁止实施围填海。最大程度保持海岛自然属性，降低开发利用对海岛生态系统的影响。

坚持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相结合。严格落实资源使用价值评估制度，管控海域资源开发强度和规模，推进海域节约集约利用。创新集中集约用海方式，引导海洋产业优化布局和集中适度规模开发，提高单位岸线和用海面积的投资强度。坚持使用资源付费和谁污染环境、谁破坏生态谁付费原则，明确各领域的补偿主体、受益主体、补偿程序、监管措施等，综合运用财政、税收和市场手段，形成奖优罚劣的海洋生态效益补偿机制、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机制。

专栏 9：海洋资源保护行动
统筹谋划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着力开展小鸟天堂-银洲湖水鸟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推进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通过示范区建设，深化海岸带管理体制改革的，推进海岸线精细化管理，推进海堤生态化建设和改造，到 2022 年底，实现整治修复岸线长度（含海堤生态化）2000 米，形成红树林种植面积 50000 平方米，建成栈道 100 米，形成滩净湾美的蓝色生态海岸带。

（四）构建可持续发展新型产业体系

推进传统海洋产业绿色转型。优化调整海洋产业能耗结构，

鼓励发展低耗能、低排放的海洋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推动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节能减排政策有效衔接，倒逼海洋传统产业向绿色化、低碳化转型。以渔民转产转业推动近海养殖清退工作，发展工厂化养殖、深海网箱养殖和休闲渔业。积极发展沿海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产业，实施节能环保知识产权战略，培育节能环保装备市场。大力发展海洋第三产业，如滨海旅游业、休闲服务业、现代海洋物流业、涉海金融保险业、现代海洋信息业等。科学合理利用海洋资源，发展和建立海洋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群，提高低碳产业比例，打造海洋低碳新型经济体系。

积极发展海洋循环经济。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构建循环型工业体系。积极扶持石化、浆纸下游产业项目和工业废物综合利用项目进入园区发展，增加主导产业关联度，构建石化和海产品加工两大产业循环生态产业链和废物代谢链。围绕海水养殖、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海水利用、海洋化工、海洋盐业等领域，持续开展循环利用示范。

促进生态产业化发展。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部署，保护和修复现有的蓝碳生态系统，通过生态红线、海洋保护区、环境影响评价等手段严格控制开发强度，维护蓝碳自然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的完整性。加大滩涂植被覆盖，推进海堤生态化，提升海洋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积极发展碳汇海水养殖产业，重点发展经济藻类养殖，建立人工藻礁增殖区，拓展贝类养殖区，构建贝藻复合养殖模式。根据海域的容量组合不同营养级的种类实现低

碳养殖，呈现多营养及养殖种类并存的形式，实现碳的汇集、存储和固定的系列化。

八、保障措施

依据本规划确定的战略目标和重点，加强组织保障，提高政策保障，注重人才保障，确保规划任务目标顺利实现。

（一）加强组织保障

加强海域界线、海岸线勘定和管理，配合拟订并监督实施海洋功能区划、海洋主体功能区和海岛保护与开发利用等规划，依据监测和评价的结果组织开展海洋与渔业领域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完善企业、公众的信息沟通与反馈机制，落实规划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听取各方对新会区海洋经济的意见建议，根据发展战略，结合实际情况设计一套正式沟通和非正式沟通相结合、传统沟通和现代沟通相结合的信息传递渠道。

（二）提高政策保障

建议实施深海养殖、海洋资源开发、海洋工程装备等现代海洋产业体系的税费优惠、财政奖补、贷款贴息、保费补贴等政策，对新会区范围内的相关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给予出口退税特定政策，在土地使用、投融资方面给予政策便利。利用省财政发展海洋产业的鼓励和奖励政策，加大对海洋产业发展

及海洋基础设施建设、海洋监测、生态环境保护、防灾减灾等公益事业领域的财政支持力度，扶持重点项目建设，激发海洋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为新会区产业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创新动力支撑。

（三）注重人才保障

支持本地企业、科研机构与国内涉海高校联合创办海洋专业研究生创新实践基地，开办海洋类职教专业及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的海洋职业培训班，形成人才支撑体系。依托地方和企业构建实习实训平台，探索产教融合途径，建立海洋技术类人才储备库。大力发展海洋技术职业教育和非学历教育，鼓励官产学研合作设立海洋技术学院和产业研究院。在海洋队伍建设、涉海产业转型升级与关键共性技术开发、文化传承与旅游开发等方面积极合作，加快构建新会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推进新会海洋经济发展。

附表

新会区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备注
1	崖门出海航道二期工程	1万吨级全潮通航, 2万吨级乘潮通航。航道里程为 67.5 公里, 设计水深为 10.3 米, 通航宽度为 130~215 米。	2020-2023	173087	159149	政府投资 (申报交通部、省财政扶持资金、新会区财政资金)	广东省“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申报表
2	崖门出海航道三期工程	满足 3 万吨级散货船满载乘潮单向通航, 兼顾 2 万吨级散货满载全潮通航。十四五期间启动前期工作。	2023-2028	350000	500	政府投资 (申报交通部、省财政扶持资金、新会区财政资金)	列入广东省航道发展规划(2020-2035)
3	江门港新会港区银湖码头工程	项目位于新会红关码头, 计划新建 1 个 3.5 万吨级通用泊位、1 个 2 万吨级散货泊位和 3 个 3000 吨级散货泊位	2022-2025	43000	43000	社会投资	列入江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备注
4	江门市华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码头项目	新建 3 个 3 万吨级通用泊位	2022-2025	46000	46000	社会投资	列入江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表
5	御泉国际酒店项目	充分利用银湖湾滨海新区周边丰富的生态环境，打造一个以红树林湿地、海景、温泉和游艇为主题，集酒店、康养和娱乐为一体的度假项目。	2020-2023	38000	38000	社会投资	列入江门市文旅重大项目
6	珠西综合质量检测服务平台建设工程	包括广东省质量监督轨道交通车体材料检验站（江门）、广东省轨道交通车辆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和广东省质量监督造船起重机械检验站（江门）三部分。	2019-2022	42000	42000	社会投资	产业链重点项目表
7	新澳重大技术装备创业园	计划投资 20.5 亿元,重点开发生物医药的技术研发、产业孵化、科技交流和高端康养等项目。	2019-2025	205000	194500	社会投资	广东省“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申报表
8	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	推进江门市滨海新城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通过示范区建设，深化海岸带管理体制改革，推进海岸线精细化管理，到 2022 年底，实现整治修复岸线长度（含海堤生态化）2000 米，形成红树林种植面积 50000 平方米，建成栈道 100 米，形成滩净湾美的蓝色生态海岸带。	2021-2022	5900	5900	财政投资（广东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资金支持）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万元)	“十四五”计划 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备注
9	广东新会小鸟天堂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1.小鸟天堂国家湿地公园水环境生态健康调查及评估; 2.对范围内鸟类、植物状况建立智能化监测系统; 3.小鸟天堂国家湿地公园河道截污清淤; 4.水安全工程:河道拓宽、疏浚等。	2023-2025	45384	45384	政府投资 (申请报中央资金支持、政府专项债)	列入江门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库,力争十四五期间动工完成。
10	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项目二期工程	实施新洲围海堤生态化改造,包括海堤生态化改造工程、红树林滨海湿地恢复工程、美丽海湾建设工程、配套综合防灾工程措施。	2023-2025	7800	7800	政府投资 (申请中央资金支持)	列入江门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库,力争十四五期间动工完成。
合 计				956171	582233		